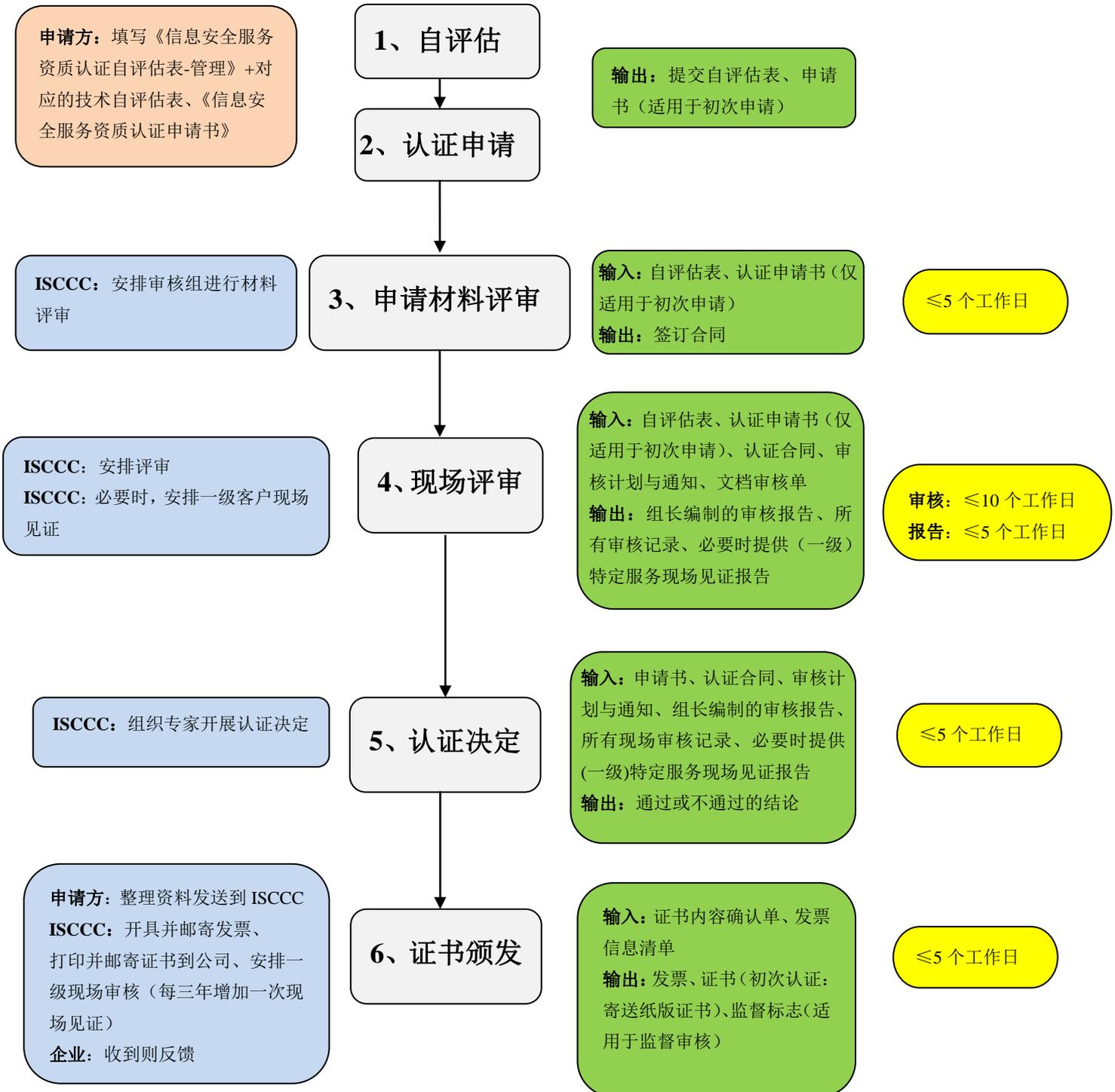


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流程图



流程说明：

1、 自评估

组织在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网站下载《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自评估表-管理》+对应的技术自评估表，并实施自评估。

2、 认证申请

组织依据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程序、认证实施规则中相关要求，确定申请服务资质类别，并填写《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申请书》。

组织向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提交《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申请书》、《信息安全服务自评估表》及相关证明材料。

3、 申请材料评审

中心依据认证程序和相关标准要求，对申请组织提交的认证相关材料进行评审，并确定申报资质类别和级别，签订认证合同。

4、 现场评审

认证机构组成评审组，依据相关标准和评审要求，到申请组织现场进行评审，并出具现场评审报告。特别，对申请一级资质认证的组织，必要时选择申请组织的客户进行项目实施现场见证。

现场验证符合要求后，认证机构组成评审组，依据相关标准和评审要求，到申请组织现场进行评审，并出具现场评审报告。

5、 认证决定

认证决定委员会由3名以上（含3名）奇数认证决定人员组成，作出认证决定。

6、 证书颁发

对于符合认证要求的申请组织，颁发认证证书，并予以公示。

7、 证后监督

（1）证后监督频次和方式

对获证组织实施监督，每年度（不超过12个月）进行一次监督评审。

当获证组织发生重大变更、事故或客户投诉时，可增加现场监督评审的频次。

（2）证后监督内容

监督评审除包括初次评审的内容外，还应对上一次审核中提出的观察项所采取纠正/预防措施进行验证。

（3）证后监督结论

对于通过监督评审的获证组织，做出维持认证证书有效的决定；否则，暂停或撤销其认证证书。

(4) 信息通报

为确保获证组织的安全服务能力持续有效，获证组织应建立信息通报渠道，及时报告以下信息：

- a) 组织机构变更信息；
- b) 安全事故、客户投诉信息；
- c) 其他重要信息。